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補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補考分成 (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)，及 (任課教師另行補考)，補考時間、科目名單及試場表請上官網查看最新消息。
- 二、由任課老師另行補考之學生，請主動詢問老師補考方式及時間。
- 三、**補考時間為 7 月 9 日 (三)**，考試時間請看附件內容，請與家長告知，並依照**指定時段參加補考，請自行斟酌到校時間**。
- 四、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學期補考僅限一次。如與其它活動相衝突，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到考。若同學參加補考且成績及格，則學期成績將調整為 60 分，因此建議同學們努力準備，確實參加補考；因公假、重大傷病無法考試，請與試務組聯絡，補考時需攜帶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請同學依網路公告，於規定時間於指定考場進行補考，**(任課教師自行補考不顯示在補考名單)**，補考時請**攜帶學生證 (或其他可供辨識為本人之法定證件) 應考**。
- 六、補考範圍請詢問各班任課老師，例如：高一高二公民補考範圍請洽詢任課公民老師。
- 七、補考採多科同時進行，提醒學生**務必熟記自己補考的科目**，以免錯拿補考考卷。
- 八、**考試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參加考試**，考試**開始 20 分鐘**後始可交卷。
- 九、進入考場請**穿著正式服裝 (制服、體育服、班服)**，**禁止穿著拖鞋**，否則不予以考試。
- 十、考試時，**僅攜帶文具與學生證，隨身物品 (書包、背包、手機、智慧手環) 請放置考場前方**；若考試過程，手機發出聲音或違反考試規定，補考科目**一律 0 分計算**，違反試場規則，依校規論處。
- 十一、若有任何學期補考相關問題，請來電至教務處試務組詢問 (05-3794180#206)。

